

10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瓊瑤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市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府授婦幼字第 100361836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將本局列為第一階段試辦機關，本局業依總計畫規定組成 16 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內聘機關委員 14 人，外聘委員 2 人，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預計每季召開會議 1 次，彙報本局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成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（100-103 年）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，各科室於制定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，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原則。
- 二、為呼應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，本局已擬訂上開草案，俾利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成後，提送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。

發言及回應紀要：

李委員麗芬：建議各科室聯絡窗口有人員異動時應定期更新窗口資料，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新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辦理，並應納入聯絡電話，於每季召開會議前更新。

劉委員宏信：請問何謂分工分層？

游科長竹萍：性別培力課程由本局人事室以分工分層方式辦理，依本府公訓處作法，針對不同職務、職等給予不同之訓練。

李委員麗芬：草案內由人事室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，建議應明列 100 年至 103 年各年度預定訓練完成比例，較易顯見成效。

游科長竹萍：依委員建議部分，採參人事室各年度預定達成訓練比例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和人口政策科協調後修正之。

李委員麗芬：性別影響評估項是在計畫前或計畫後填寫，若要事前填寫，應予填寫清楚。

游科長竹萍：按府頒計畫亦有此段文字，目前各局處訂法規應附上性別影響評估表提供檢視，再為後續審核。

主席裁示：依府頒計畫辦理。

劉委員宏信：是否應明確規範各科室於研擬重大施政（包含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長期綱領）及制訂、修訂市法規之提報時間？

游科長竹萍：建議以季成果方式提報。目前市府共擇定5個機關試辦，希望委員對本局相關措施能給予輔導建議，增加同仁與委員互動與充分檢視之機會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以季成果方式提報本委員會討論。

李委員麗芬：性別統計指標應多久檢視一次？應否定期或按年度檢視？

游科長竹萍：配合本府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時程辦理，如有需要，亦可建議市府負責之局處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配合本府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20分